**经济与管理学院**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细则**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是本科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进行综合训练的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是加强学生创新意识、提高创新能力、获取新知识和能力的培养过程。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管理工作，对于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培养适应21世纪的高素质人才，具有重要意义。

**一、基本要求**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应保证实现对学生实施全面综合训练的人才培养要求，不但要使学生得到运用所学知识解决有关实际问题的训练，而且要着力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开发其潜能，培养学生的开发、创新意识、事业心与责任感，以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各专业教研室对每一届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都要做出书面安排意见，以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选题**

 1．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应首先满足教学要求，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业务范围，应尽可能选择科学、技术、生产、社会、经济等领域的实际问题，并体现专业特点。在题目内容要求上，要明确专业基本技能训练与培养开发、创新能力方面所占的比重。根据《淮南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办法》（校教学〔2014〕7号）的要求，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委员会积极探索创新毕业论文（设计）模式，加强选题管理，提高选题质量，鼓励将校级、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利、学科与技能竞赛成果、发表高水平论文等与毕业论文（设计）有效对接，鼓励学生自拟选题。

（1）学生自拟选题的申报条件

①校级“支持百名优秀学生课外科技实践创新活动基金”项目，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仅限项目负责人可申请自拟选题。

②获得国家专利局专利授权的创造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证书，专利权人可以以专利发明名称申请自拟选题。

③发表在三类以上期刊的论文，第一作者可以以论文篇名申请自拟选题。

④学科与技能竞赛省级（B类和C类）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或银奖）获奖项目和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排名前三的3人可申请自拟选题；省级学科竞赛三等奖获奖项目，仅限项目负责人可申请自拟选题。

⑤学科与技能竞赛国家级（A类）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或铜奖）获奖项目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排名前五的5人可申请自拟选题。

（2）学生自拟选题要求

①学生所拟题目要符合其学科专业教学基本要求，与所学专业紧密联系。

②多人申报同一项目或奖项自拟选题的，必修在指导教师的安排下分小项自拟选题，毕业论文（设计）不得重复。

③所有自拟选题的毕业论文（设计）必修符合学校毕业论文（设计）的规范要求。

（3）学生申请自拟选题的程序

①申请学生自拟选题的学生，必须认真填写《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学生自拟课题申请表》。

②由原有指导教师填写指导意见。

③学生将自拟课题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提交学院教学科研办初审。

④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委员会签署意见。

（4）申报“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作品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的自拟选题事宜见学校教务[2015]58号文件。

（5）本规定解释权归经济与管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委员会。

2.选题要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防止千篇一律，原则上要做到一人一题。若几个人合作一题时，必须有明确的分工，要保证每个学生在规定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时段内，能满负荷地工作，得到全面的训练，如：检索文献、阅读中外文资料、制定方案、使用计算机、实验操作、撰写论文、书写说明书等。

3.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要按照院系制订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组织实施。要按照对学生进行全面综合训练的目的，明确内容进度与要求。

4.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要对毕业设计说明书和论文篇幅等工作量，做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二）工作程序及要求**

1．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程序为：确定题目、学生选题、开题论证、下达设计（论文）工作任务书、拟订工作进度计划、社会调研、实习实验、收集资料、制定设计方案（论文纲目）、完成设计（撰写论文）、查重、 指导教师审阅（论文正文）、答辩、评定成绩，各专业对本届学生毕业实践环节进行书面总结、推荐优秀论文、专家评审等。

2．各教研室要认真选配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一般应选派有一定教学经验和指导毕业设计经验的高、中级职称人员担任。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和指导教师由教研室集体讨论确定，经学院教学工作指导组和系主任批准后报教务处。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能随意变动，初次担任指导工作的人员，教研室要派有经验的老师进行指导，定期检查他们的工作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指导或纠正解决。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每名教师不得超过10人，特别情况不超过20人。

4．鼓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教师参加指导或与专业课教师联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

5．各专业根据具体情况可以聘请外单位有丰富经验的科研人员或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指导任务，但各教研室必须指派专人联系，了解情况、协助解决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6．指导教师必须熟悉自己所指导的课题内容，掌握有关资料，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根据课题内容与教学要求拟定各课题任务书，经教研室批准后将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下达给学生。

7．毕业设计（论文）时间一般不得少于十周，题目需在第八学期期初向学生公布，在教师指导下采取学生自选与分配相结合的方法，按每个学生的业务能力、志趣等情况确定每个学生的题目。

8．毕业设计（论文）可分阶段进行，指导教师每周至少检查一次学生毕业论文进度情况并填写指导记录和指导日志，既要认真把关、精心指导，又要大胆放手、注意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分析处理解决问题的能力。

9．毕业设计必须符合国家制定的设计规范要求，毕业论文要求内容明确、论证严密 、数据正确、结论合理、层次清楚、文字通顺、清晰。毕业设计内容应包括：设计说明、实验方案、必要的计算、技术经济分析、参考文献。毕业论文正文内容应包括标题、内容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含一定字数的外文参考文献或翻译文稿）。

10、毕业论文（设计）必须按照校教务处关于《毕业论文（设计）相似性检测实施办法》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引导广大师生自觉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诚实守信的学术氛围，提高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三）答辩与成绩评定**

1．毕业设计结束时，每个学生应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说明或论文。

 2.各专业要成立答辩委员会，可分设若干个答辩小组。答辩委员会设正副主任各一人，成员由院长、系主任或学术水平较高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委员会成员以5人为宜，答辩小组设组长一人，由系主任或学术水平较高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

 结合生产实际或科研任务的课题，可邀请生产、科研部门有关人员参加答辩小组。

 答辩委员会及小组成员名单经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3．指导教师必须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审阅，对其优缺点、质量水平写出简短评语，填写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表，并将论文、设计、评语等交给答辩委员会及小组成员评阅。

 4．答辩委员会应在答辩前一周公布答辩时间、地点、答辩学生名单。

 5．答辩时由答辩人报告论文题目、内容，报告时间一般控制在15—20分钟，答辩人应提前准备答辩提纲，并制作好PPT演示文档。答辩人报告后，答辩小组成员向其提问，对毕业设计中关键性问题进行询问，鉴别学生是否独立完成任务，并考核学生掌握其与毕业设计论文密切相关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考察其分析处理解决问题的能力，一般提问时间控制在20分钟以内。

 6．答辩小组成员根据论文水平与答辩情况，对每个学生写出评语，并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分评定成绩，填写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表，答辩小组在评定成绩发生争议时应充分讨论，必要时可由答辩委员会主任主持裁决。

7．毕业答辩全部结束后三天公布成绩，各专业教研室填写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汇总表，质量分析表，撰写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答辩小组将答辩后填写完整的答辩记录表反馈给各指导教师，学生的论文或毕业设计等材料由指导教师收齐整理装订完整后上交教学科研办归档。学院统一保管期一般为三年。

8．毕业答辩时由答辩小组长指定一人担任答辩记录人员，答辩记录作为评定答辩成绩和裁决的依据。

**（四）评语与评分标准**

1．评语内容一般可包括任务完成情况、论文或设计水平质量、基本知识、基本操作与技能掌握情况、工作态度与设计过程中的表现、答辩水平等。评语要明确、具体，避免千篇一律。

2．评分可参考如下标准掌握

优秀：

（1）能出色的完成毕业设计任务，反映出基础理论扎实，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强，在方案设计或数据处理计算等方面有一定的见解或独创性，有实际应用价值。

（2）论文质量高，论文结论正确、论据充分、文理通顺。

（3）实践、实验技能好，实验方案正确，完成指定的文献资料阅读任务，翻译质量好。

（4）在答辩中条理清楚、重点突出、回答问题准确。

（5）在毕业设计过程中工作积极、态度认真。

良好：

（1）能较好的完成毕业设计任务，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能力较强。

（2）论文质量较好、论文结论正确，论据充分，文理通顺。

（3）实践、实验技能较好，方案正确数据可靠，能基本完成指定文献资料翻译。

（4）答辩中能正确回答问题。

（5）在整个毕业设计过程中工作积极，态度认真。

中等：

（1）能完成毕业设计任务，所学理论知识基本掌握，有一定的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2）论文质量基本合格，论文结论基本正确，文理尚通顺。

（3）实践、实验技能一般。

（4）答辩中主要问题回答基本正确。

（5）在整个过程中态度较认真。

及格：

（1）能完成毕业设计中主要任务。

（2）论文质量尚可。

（3）实践实验技能尚可。

（4）答辩中能回答一些问题。

（5）工作态度一般。

不及格：

（1）未完成毕业设计任务。

（2）论文中有严重错误，实践实验技能较差。

（3）答辩中主要问题回答不出。

（4）工作态度不认真。

 3．毕业设计（论文）最终成绩可按下列三个方面的成绩及其所占比例综合评定。

（1）指导教师评分占40%。

（2）其他审阅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师评分占20%。

（3）答辩小组评分可占40％。

4．获得优秀成绩的毕业论文（设计）数一般控制在应届毕业生总数的10%。

**（五）推荐优秀毕业论文**

1．为了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进取创新，表彰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中取得的优异成绩，并展现和反映我校本科教学质量，积累教学资料，在每届毕业生中推荐遴选出优秀论文并存档，学院向学校推荐的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数控制在应届毕业生总数的2%。

2．推荐的优秀论文的要求是论文成绩优秀，内容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有独到见解和创造性，具有一定的使用价值和社会效益，受到有关专家的较高评价。

3．优秀论文（设计）由指导教师推荐，学院组织答辩，经学院答辩委员会同意认可后方可确定为优秀。

**二、质量监控**

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工作程序、要求及组织，实行院、系两级进行质量监控。由教学科研办公室主任统一负责进行管理。

2．教学科研办公室主任会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委员会对选题、中期、答辩分三个阶段进行检查。

 3．分管教学院长对毕业设计（论文）全过程进行监控。各系要做好论文（设计）工作进度的控制，检查并记录学生工作实际进展情况和教师指导情况。各专业（班）于每学年四月份左右将自查报告、及检查记录提交教学科研办公室。

4. 毕业论文（设计）由学校教务处统一采用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进行检测，各专业教研室需在规定的时间将检测的毕业论文(设计)正文电子版，在检测前一周内提交到教学科研办。检测不合格者学院原则上不安排答辩。

 4．学院每年对获推荐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予以表彰，对获推荐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予以奖励。

 5．对答辩成绩不合格者允许二次答辩一次。对于一次检测不合格者在学校统一安排二次检测合格后可参加二次答辩。

 2016年1月